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印发《关于开展“美丽城市”建设试点推进
精致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关于开展“美丽城市”建设试点推进精致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开展“美丽城市”建设试点 推进精致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威海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快“精致城市·幸福威海”建设，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，打造美丽宜居城市样板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“美丽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要求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以创建优良人居环境为主要目标，推动城市建设发展方式转型，系统探索“美丽城市”建设内涵、评价体系、方法和路径，推动建成人与人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好人居环境，为全国推进“美丽城市”建设、建设没有“城市病”的城市提供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

（二）试点时间。试点至2020年12月结束，部分工作顺延至2021年，到2021年初步建成具有影响力的“美丽城市”样板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展城市体检。紧扣新发展理念和城市高质量发展内涵，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为着力点，重点从8个方面对城市进行体检，建立城市“一年一体检、五年一评估”的工作制度。

(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1. 生态宜居。反映城市大气、水、绿地等各类环境要素保护情况，城市人口与土地等资源要素的空间协调发展情况，城市绿色建设和居民综合服务便利水平，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情况。主要对城市土地开发强度，城市大气、水、垃圾、海岸线、山体等生态环境状况，民用建筑能耗、城市绿道与绿色出行情况等评价。(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)

2. 城市特色。反映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建设、城市风貌塑造以及地域特色传承延续。主要对各类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、重点历史文化片区保护、城市风貌保护、城市风貌管控与引导、城市设计精细化管理情况等评价。(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)

3. 交通便捷。反映城市交通的便捷性，公共交通的通达性和便利性。主要对城市道路网密度、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和利用情况、城市交通拥堵区段、城市公共停车设施、城市过街设施等进行评价。(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)

4. 生活舒适。反映住房、公共服务设施的充足、均等、便利程度。主要对涉及居民生活的住房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公共文化等用地供给和设施建设管理利用情况，以及便民服务网络的完善程度、各业态质量等进行评价。(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)

5. 多元包容。反映对城市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外来务工人员及国际人口等不同人群和文化的尊重和设施服务程度。主要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分布和设施供给的匹配度、可达性和可支配性，以及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的覆盖率、外来人口归属感等进行评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6. 安全韧性。反映城市对地震、暴雨、台风、火灾等灾害的风险防御水平和灾后快速恢复能力，城市生活的安全水平。主要对城市防灾设施建设情况、应对内涝等灾害能力、交通安全情况、万人刑事案件发生率以及公众安全感等进行评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消防支队）

7. 城市活力。反映城市人口和经济的活跃程度。主要对年轻人在人口结构中的比例、小学生新增入学人数增长率、民营经济发展水平、城市物联网服务水平等进行评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大数据中心）

8. 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。反映人民群众对城市人居环境质量的主观满意程度。开展城市风貌特色调查、居民对城市自豪感调查等。主要对城市居民在城市安全性、生活方便性、自然环境宜人性、人文环境舒适性、出行便捷性等方面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（二）营造生态宜居空间。

9.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。树立大生态理念，建设区域海绵系统，各类建设项目同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标准，城市建成区面积 25%

达到海绵城市要求。全面执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设计和施工，城市新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标准建设。打好黑臭水体和河道治理攻坚战，到 2020 年底，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 90%，县级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7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10. 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全面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安全管控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、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及资源化利用、蓝色海洋经济加快形成、绿色旅游发展方式逐渐形成的“4+2”试点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海洋发展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11. 推动“三线整治”。加强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，实施海岸环境整治修复、非法用海整治、陆源污染整治、港口设施整治、海洋污染整治、海洋渔业基础设施整治修复、海岸生态建设和滨海休闲建设等 8 项工程，打造“水清、岸绿、滩净、礁奇、湾美”的黄金海岸线。扎实做好铁路、环山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，整修破损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拆除违法建设，清理垃圾粪污，修复破损山体，实施沿线绿化美化，提升沿线环境质量，健全长效管控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发展局、市林业局）

12. 加强山体保护修复。研究制定威海市山体保护条例，实

施复绿工程，继续推进废弃矿山治理，到 2020 年底，全市重点区域及其道路可视范围内的 151 处废弃矿山治理工作全部完成。植树造林 6 万亩，重点抓好里口山植被恢复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林业局）

13.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。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，积极推进城市排水管网改造，封堵城市污水管网漏洞，逐步消除城市排水管网空白区，到 2020 年底，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8%，荣成市、乳山市达到 90%。推进污泥焚烧工程，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、无害化处理处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）

14. 精准施策打好蓝天保卫战。加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，确保达标排放。开展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和 2020 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的监督检查。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治理六项措施，市政、公路、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，实行分段施工，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，加强渣土运输全过程监管，建立渣土运输车辆市场准入制度，渣土运输严格执行“十个必须”。推进清洁取暖工程，新增农村清洁供暖用户 3.5 万户，覆盖率达到 57%。城市建成区内全面禁止露天烧烤，实现无烟烧烤炉具进屋、达标排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威海海事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公路发展中心）

15.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。推广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

和深度保洁，提高洒水频次，实行吸、扫、冲、收一体化作业。城市主干道实现“路见本色”，对垃圾收运点、小吃街等区域路面定期进行高压冲洗或预设防污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（三）塑造滨海特色风貌。

16.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。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，调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，建立“陆海统筹”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。坚持生态优先、全域一体、组团发展，以主城区为核心，推动城市东拓、西展、南延。坚持产城融合发展、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，推进东部滨海新城、双岛湾产业集聚区、机场小镇建设，加速中心城区与临港区、文登区、南海新区的全面对接呼应，打造一体化发展的城市轴带、产业隆起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海洋发展局）

17.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。按照“改造、提升、更新、繁荣”的方针，结合开展全省城市品质提升行动试点，实施304项城建重点项目，深入推进“城市双修”。采用微更新、结构改造、综合整治等方式，提升城市功能，丰富旅游配套，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城市阳台、主题街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18. 加强城市规划设计。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，建立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区段城市设计层次体系，预留城区通风、视线廊道，降低临山、滨水区域建设规模，严控建筑高度、密度，保

证山体和海、河、湖面可见性。(责任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19. 保护延续城市历史文脉。保护利用好文登区召文台和刘公岛西摩尔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,推进栖霞街、生肖街、新威附路等特色街区打造。加大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力度,开展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核查,完成荣成、乳山历史建筑普查、认定和公布。(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)

20. 打造滨海特色步道。规划千公里海岸线滨海步道,推动西海岸至成山头段的滨海步道建设,为威海市民和游客提供连续、共享、生态的滨海公共开敞空间。2020年完成总工程量的65%,2021年实现200公里全线贯通。(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21. 提升公园绿化品质。打造金线顶公园、海港公园等高品质综合性标志性公园,启动鲸园文体公园、望海公园、星乐公园等专类公园建设。推广立体绿化,重点推进公共建筑屋顶绿化、桥梁等市政设施立体绿化。(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22. 提升建筑风貌景观。贯彻落实“适用、经济、绿色、美观”的建筑方针,新建建筑严格外立面造型、色彩、线条管控。打造中国建筑博物馆,建设国内最高水准的建筑博物馆。规范设置户外广告、牌匾标识,并与周边景观风貌相协调。(责任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23. 提升景观照明实效。组织实施《威海市城市照明总体规划》，优先满足城市安全运行等功能性照明，推进节能照明，因地制宜实施以主要街道、重要商业区、重点旅游区的景观照明。提升威海湾暨刘公岛、青岛路、海滨路等重点区域和主干道景观照明品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（四）优化道路交通系统。

24. 优化路网结构。优化城市快速路、主干路、次干路和支路级配，建设城市内部交通与高速路、国省道、高铁站、飞机场等的顺畅通道。加快推进莱荣高铁、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等重大项目，扎实推进威海昆嵛山机场、荣乌高速威海绕城段、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前期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25. 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。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建设和经营停车场，加快建设市立医院停车场、鲸园文体公园停车场、安源街地下停车场、海滨路观海小区南停车场、世纪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库等 11 个项目，新增停车位 3800 个。继续推行错时停车，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、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机关事务中心）

26. 立体过街设施建设。完成海滨路人行过街天桥建设工程、威海一中一文化广场过街天桥、世昌大道（奈古山路—古山五巷）天桥工程和经区青岛路小学、青岛路车站、青岛路蒿泊、海滨南路金城仕家过街天桥等项目建设，2020 年完成 9 座过街天桥建

设。(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27. 推动瓶颈路打通。推进统一南路(华夏路—凤林路)、大连路东延、九华路北延等13条瓶颈路贯通工程。(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28. 加快发展公共交通。统筹规划布局公交停保场、枢纽站、首末站和中途停靠站,开通旅游专线巴士,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半径全覆盖。完善公交专用道设置和管理,灵活设定专用时段,实施公交信号优先。推进在各类换乘枢纽同步建设停车场、自行车(电瓶车)停放场所以及充电桩、充电站等服务设施,推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29. 严控占道行为。加大对现有31处早夜市的管理力度,引导占道经营的早晚便民市场、摊点群等向新建成的农贸市场转移。开展人行道净化专项行动,确保人行道连续畅通、通行安全、通行舒适。加强道路挖掘工程管理,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。(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)

30. 治理道路常见问题。加强市政设施维护,更换防沉降、防异响、防盗窃井盖,开展道路车辙拥包、破损裂缝、路口错台、花砖松动、立沿石歪斜等专项治理,提升道路通行舒适度和景观效果。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,积极推进管线入廊,消除“马路拉链”。(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31. 提升交通文明畅通水平。优化城市核心区、重点区域的

交通组织，提升交通信号、电警监控、诱导屏等交通设施智能化水平，提升通行能力。开展道路标线定期覆新工作，保持标线完好、规范、清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（五）提升生活服务功能。

32. 实施“15分钟活动圈”覆盖工程。统筹布局“城市、组团、社区”三级公共服务设施，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，重点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。鼓励学校非教学时段向社会免费开放体育场地。利用边角地、零星用地，增加邻里社交空间，形成亲切宜人、有机融合、全龄友好的小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33.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。全市范围内改造老旧小区项目48个，改造建筑面积544万平方米、1825栋住宅楼，受益56702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34. 加强公共厕所建设。提高公共场所、道路沿线、加油站、生活小区、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公共厕所覆盖率，2020年新建改建城市公厕24处。建立“厕所开放联盟”，鼓励沿街单位开放厕所。新建农村公厕390处，确保全市300户以上的自然村都要至少建成一处公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35. 加快口袋公园建设。新建、改造口袋公园131处，增加居民区周边休闲娱乐活动空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36. 绿道建设。建设9条、30.4公里城市绿道，有机接驳城市慢行系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

划局)

37. 改造提升居住环境。支持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，提高棚改项目规划设计建造水平，严把工程建设质量，打造功能实用、环境舒适、服务完善的安置小区。(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38. 改进物业服务管理。开展物业管理规范提升行动，扩大“红色物业”小区试点，以党建引领社区物业服务管理。开展考核评价，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体制。持续深化文明行业创建活动，提升行业标准建设水平，开展试点示范，培育创建一批物业服务示范项目、品牌企业。提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管理水平。(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(六) 推进城市多元包容发展。

39. 深入实施城市国际化战略。细化“三大策略”实施路径，推动开放城市向国际化城市升级。提升城市国际化语言环境，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外文译写规范，12345政务服务热线设立英语、韩语坐席。举办第三届国际经济咨询委员会年会、韩国友城产业对接洽谈会等活动，进一步扩大友好城市合作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外办、市政府办公室)

40. 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。建立健全外来务工人员权益保障机制、城镇公共服务供给机制，妥善解决外来人员子女入学、医疗保障等，全面推动外来务工人员融入现代城镇生活。(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

保障局、市医保局)

41. 提升困难群体生活标准。整合社会救助资源，做好关键时点、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。开展“春风行动”，帮扶弱势群体，再次提高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对象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标准。加强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42. 满足特殊人群生活环境。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，城镇中道路、公共建筑、公共交通设施、居住建筑、居住区没有无障碍设施或不符合无障碍设施标准的，予以补建配置。(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(七) 提高城市安全韧性。

43. 突出安全空间布局。以安全为前提，合理规划和调整居民生活区、商业区、开发区、港区及其他功能区空间布局。推进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扩建项目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项目，健全天然气产储销体系，提升基础设施运维保障能力。(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44. 全力保障水资源安全。扎实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，实施12条中小河流治理、38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，推进黄垒河地下水库、母猪河地下水库和坤龙邢水库增容等3项重点水源工程及4项水库连通工程。推进华能威海电厂10万吨海水淡化工程及威海热电、博通热电中水深度处理工程，进一步提高非常规水利水平。(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)

45. 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安全。以住宅建筑、公共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为重点，适当延长设计使用年限，提高建设标准，弘扬“工匠精神”，建造“百年建筑”。依法开展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，提高民生工程、重点工程、重大基础设施等的抗震等级。推进建造方式创新，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46. 确保设施运行安全。定期开展城市燃气热力、消防设施、道路桥梁、垃圾处理、供排水与污水处理等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。落实户外广告牌、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的所有人、使用人管理维护责任，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消防支队等部门、单位）

47. 增强应急和救援能力。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建立涉海发展与安全协作机制，完善海上救援体系。利用公园、广场、学校、体育场馆、人防工程等场所，建设、改造应急避难场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市海洋发展局、威海海事局）

（八）激发城市发展活力。

48. 打造品质活力街区。以栖霞街、生肖街、新威附路街区、韩乐坊等传统街区为重点，整治街道界面，实施城市家具、环境标识、架空线入地等细部美化工程，突出建筑、历史、文化和经营特色，提升服务功能，满足老百姓购物、餐饮、休闲、娱乐、体验等消费需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

和规划局)

49. 激活城市历史文化遗产。坚持“像对待老人一样对待老建筑”，探索利用老建筑改建各类特色展馆，打造展示威海历史文化和风土人情的窗口。重视工业遗产、老旧校园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，传承时代印记。(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)

50. 大力发展精品旅游。围绕“一条主线、十大板块”，大力发展精品旅游，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。挖掘厚重资源禀赋，盘活闲置旅游资源，打造特色街区、特色小镇、特色温泉、特色民宿、特色演艺、特色节庆六大主题产品。串联 801 公里的环海路和西部环山路，联结特色资源，打造山海景观旅游公路、威海景观外环大道。(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)

51. 积极发展夜间经济。打造“夜间活力威海”，建设 10 处以上特色鲜明的夜间消费集聚区，打造一批常态化、亲民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夜间消费体验系列活动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)

52. 推动发展会展经济。推行“会议大使”制度，加强与会展运营商合作。举办国际渔具博览会、国际食品博览会、国际户外休闲产业博览会、威海国际艺术博览会、国际海鲜美食节等活动。加快国际经贸交流中心建设。(责任单位：市贸促会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海洋发展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威海文旅集团，经区管委)

（九）提升城市治理能力。

53. 全面化解制约城市建设问题。深入开展城市建设领域矛盾纠纷化解，做好不动产权“办证难”遗留问题扫尾提升，2020年基本完成闲置项目及“半拉子”工程处置工作，争取完成80个棚改问题项目整改。开展低效用地规划整治，筛选认定低效用地，建立低效用地规划整治项目库，用三年时间完成中心城区内的低效用地规划整治，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低效用地规划整治模式，带动全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54. 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。深入实施“强基础、转作风、树形象”专项行动，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。厘清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职责边界，实现审批、监管、行政处罚信息共享。全面实行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55. 加快城市管理智慧化。创建全省首批新型智慧城市，完善信息基础设施，加快布局5G网络建设，推动5G与产业融合发展。搭建“城市大脑”平台，建设城市信息模型，多维度、全方位分析城市运行数据，推动数字技术在政务服务、城市管理、交通出行、社区建设等领域的应用。按照《山东省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导则》《山东省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标准》，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进行升级，建设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，搭建市政、环卫、园林、城管执法等专业领域监督平台。推动城市建设

数据中心建设。(责任单位:市大数据中心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56. 推进社区治理共建共享。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,推进社区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、社区志愿服务“四社联动”,提高社区治理社会化水平。推动城市管理和 service 力量下沉,推行决策共谋、发展共建、建设共管、效果共评、成果共享。以“队伍精良、治理精细、服务精准、环境精美、文化精彩”为主要内容,组织开展“精致幸福社区”创建活动,打造一批示范社区。(责任单位: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57. 促进文明行为。贯彻落实《威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,组织实施“精致城市·文明市民”培育行动,深化文明城市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、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将品德礼仪教育融入日常教育教学,强化义务教育阶段文明素质教育。加大对不遵守交通规则、随地吐痰、乱丢污物、不清理宠物粪便、遛犬不牵绳、禁烟区吸烟等不文明行为管理处罚力度。(责任单位: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58. 开展志愿服务行动。落实社区在职党员志愿服务制度,引导党员定期参与社区服务、扶危助困、交通疏导、卫生清扫、垃圾分类、文明宣传等工作,作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、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内容,引领形成良好社会风气。(责任单位: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)

59. 提升便民服务效率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用流程再

造“砸实”制度创新，推行“一窗办理”“一链办理”“一网通办”，企业开办当天完成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全省最优，产业类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，不动产登记效率全省最高，高频便民服务事项网上“秒办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大数据中心）

60. 推进信用威海建设。坚持顶层设计与下沉应用并重，健全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体系，依法规范行业红黑名单制度，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，探索推行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新型监管机制。实施好信用“五进”工程，进一步创新“海贝分”应用场景，探索更加有效的激励引导机制，从机制层面引导鼓励人人关注和参与社会管理，促进社会治理高效化、城市管理精细化，在共建共治共享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委市直机关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、单位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由市精致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“美丽城市”建设试点，统筹做好重大政策研究、重点问题协商、重点项目推进等工作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协调、指导、监督、评估等工作。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，确定牵头部门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(二)完善标准体系。加快完善城市建设管理领域标准规范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，开展“美丽城市”和精致城市研究，构建美丽城市建设指标体系，制定园林绿化、市政设施、环境卫生等管理导则和细则。(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(三)开展试点示范。开展第二届精致城市评选活动，组织全市精致城市建设观摩。打造全省城市品质提升试点片区样板区，以生态修复、城市更新、城市设计、垃圾分类、清洁取暖等为重点，培育一批示范样板项目，探索破解工作难题、政策约束的机制、经验。(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(四)严格督导考核。将美丽城市作为精致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市级目标绩效管理考核，实行定期调度、定期通报、定期考核制度。市政府将就本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。(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(五)加强宣传总结。发挥传统媒体、网络媒体、自媒体等各种媒介的宣传作用，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、民生需求，营造社会各界关心、支持和参与城市建设工作的浓厚氛围。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(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威海日报社、市广播电视台)